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3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原訂目標：信託期間每年由受託人依本公益信託契約及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諮詢委員會運作管理辦法約定，達成下列目標：

- (一)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
- (二)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
- (三)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
- (四) 提供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如僧眾醫療、社會賑災或急難救助等，以造成安和樂利社會之目的。

二、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實施進度		備註
			起	訖	
捐助或贊助從事弘揚佛法、宣揚佛教教義之寺廟或機構團體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審查捐贈支出之案件	0	103.01.01	103.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佛經之翻譯、註經、印經等相關弘法事業及佛教出版傳播、佛教學術研究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審查捐贈支出之案件	127,768	103.01.01	103.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推動祥和社會、淨化人心及佛教教化工作及活動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審查捐贈支出之案件	0	103.01.01	103.12.31	
捐助或贊助從事慈善救助之捐贈支出	由諮詢委員會審查捐贈支出之案件	0	103.01.01	103.12.31	
合計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整					

三、經費來源：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四、效益：103 年度捐助金額合計新台幣壹拾貳萬柒仟柒佰陸拾捌元整。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3 年度收支計算表

自 103 年 01 月 0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活存	10,552	0.90	管理費	50,400	27.79
其他收入-捐贈收入	1,157,300	99.10	其他費用-匯費	90	0.05
			其他費用-郵電費	475	0.26
			其他費用-廣告費用	127,768	70.44
			其他費用-印花稅	2,653	1.46
合計	1,167,852	100.00	合計	181,386	100.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103 年度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存放本行-活存	6,956,919	100.00	原始信託財產	1,000,000	14.37
			累積盈虧—損益	4,970,453	71.45
			累積盈虧—分配	0	0.00
			本期損益	986,466	14.18
合計	6,956,919	100.00	合計	6,956,919	100.00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章式樣)

公益信託新逍遙園譯經院基金

財產目錄

103年12月31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	數量	金額或估計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動產	活存		元		6,956,919	華銀營業部
合計					6,956,919	

備註：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動產含儲存行庫之現金、上市股票、公債等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重要設備等。

信託監察人：釋信覺



(留存簽字式樣)